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17號

原　　告　張修銘
原　　告　王秀雲
原　　告　陳曉蓉
原　　告　黃志評
被　　告　安其拉烘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
被　　告　安其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各負擔十分之一。而本院調卷審查後

，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00,39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89元，原告預納9,674元在案，而暫免繳納的部分為2,315元【計算式：11,989元-9,674元＝2,315元】；則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被告二人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95元【計算式：2,315元x 3/10=695元】，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